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
深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83
附表	84

附 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3 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滦州市沙区范围位置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信息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工信部信箱关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回复

附件 5 公参调查表

附件 6 中水购买协议

附件 7 现状环境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深加工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7-130223-04-01-68291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斌	联系方式	18532659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		
地理坐标	东经：118°34'35.571"；北纬：39°48'49.292"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发改备字（2025）86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55.1（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生态专项评价；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海洋专项评价；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通过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滦发改备字〔2025〕86 号）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根据滦州市雷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深</p>

加工处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深加工处理项目用地要求，符合雷庄镇城乡总体利用规划。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董庄子村、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及物料堆存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实施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董庄子村、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大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周边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本项目通过将生产车间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约 73m、距离董庄子村约 120m），同时将产噪设施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车间采用砖混结构，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基本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附件 5），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已知晓本项目建设内容，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区域，且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侧 1.9km 的沙河。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和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根据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内，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侧 1.9km 的沙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所在区域为Ⅲ类地下水功能区，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5216—2022）中的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固废采取严格的治理、处理和处置措施。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用电 200 万 kWh/a、年新增用水 480m³。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抑尘和洗车用水采用外购的中水，电由本地电网提供，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4、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二〇二四年四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区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为废钢废铁加工项目，不涉及违规新增产能。	不涉及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废钢废铁加工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不涉及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炉窑。	不涉及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涉及名录中的淘汰类。	不涉及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影响较小。	符合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	不涉及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建设，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不涉及

地表水环境	开发利用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少。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能耗行业。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不涉及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不涉及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 生活废水排放。	不涉 及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区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 生活废水排放。	不涉 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无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不涉 及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 生活用水。	不涉 及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土壤及 地下水 环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占 地。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不涉及集中式地下 水饮用水水源地。	不涉 及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不涉及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涉及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不涉及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进行了储存和合理处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土壤污染。	不涉及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迹象，不涉及污染地块修复。	不涉及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存在土壤污染迹象，不涉及污染地块修复。	不涉及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不涉及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

	源	效率要求	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本项目不涉及水。	不涉及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水。	不涉及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新建高污染燃烧设施。	不涉及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新增燃烧设施。	不涉及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站。	不涉及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新建工业炉窑。	不涉及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行业。	不涉及
		岸资源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线资源	利用效率要求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不涉及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退城搬迁。	不涉及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及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及 不涉 及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表 1-2 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ZH1 3028 4300 01	滦州市	茨榆坨镇、东安各庄镇、古城街道、古马镇、九百户镇、雷庄镇、滦城路街道、滦河街道、响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在上述管控项目之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 2、加快推进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掌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围绕水泥传统产业，加大科技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	符合

		噹街道、小马庄镇、油榨镇			用效率要求	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消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屑加工处理，不涉及水泥工业。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对废钢进行破碎、滚筒处理后外售，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了绿色建筑行业。	符合
2	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切实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开展能源、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推动煤矸石、尾矿、钢铁渣等大宗固废生产过程自消纳，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水平，为综合利用创造条件。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和拆除垃圾原地再生利用，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固废源头产生项目。	符合

3	推动固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固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固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输采用专用汽车，原料运输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运输车，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部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4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减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对废钢废铁进行处理后外售，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固废产生量。	符合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表 1-4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低碳根基，助力全面建设美丽中国。	项目主要对部分废钢废铁破碎，进行滚筒处理后外售，实现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符合
2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	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项目主要对部分废钢废钢铁破碎，进行滚筒处理后外售，实现了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符合
4	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研究制定制造业循环经济发展指南。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支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技术模式探索应用。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等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	项目主要对部分废钢废钢铁破碎，进行滚筒处理后外售，符合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要求。	符合

7、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加工的废钢废铁采用库房存放，库房采用封闭设置，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能够满足标准要求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8、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经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按照上述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对各废气产生节点均设置了集气设施，废气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再生钢铁原料》（GB/T39733-2024）SRS402 类型要求。	符合
	2	主要工艺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	本项目主要对废钢废铁进行破碎和滚筒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符合

	单元 污染 防治 技术 要求	放。	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产品、原料储存装卸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采取了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配备了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对各废气产生节点均设置了集气设施，废气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要求。	符合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	符合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 的要求。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等危废，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符合
3	破碎技术要求	破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本项目采用辊式破碎方式。	符合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原料为废钢废铁，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	符合
4	监测	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开展产品质量监测。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有效废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制定了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后续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周边环境监测有相关要求的，从其要求。	符合

9、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7年3月3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 2020 年 9 月 2 日答复，《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不具有强制性，是企业自愿申请，该准入条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证明见附件 4）。因此本次主要针对该要求中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其他内容不再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 1-7 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7年3月3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本项目加工的废钢废铁采用库房存放，库房采用封闭设置，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能够满足标准要求的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2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投产后，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符合
3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品、原料储存装卸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采取了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无需对雨水进行收集。本项目废油采用带盖耐腐蚀容器存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投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10、与《废钢铁》（GB/T4223-2017）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废钢铁》（GB/T4223-2017）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钢铁				本项目	结论		
1	废钢成分的一般要求	废钢的碳含量一般小于 2.0%，硫含量、磷含量一般不大于 0.050%。				本项目产品废钢废铁符合以上要求。	符合	
		非合金废钢中残余元素应符合以下要求：镍不大于 0.30%，不大于 0.30%、铜不大于 0.30%。除锰、硅以外，其他残余元素含量总和不大 于 0.60%。						
2	废钢按用途分类	熔炼用废钢和非熔炼用废钢。				本项目为熔炼用废钢。	符合	
3	熔炼用废钢分类	型号	类别	外形尺寸及重量要求	供应形状	/	/	
		重型废钢	I 类	1200mm×600mm 以下，厚度>12mm，单重 10kg~2000kg	块、条、板、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II 类	800mm×400mm 以下，厚度 26mm，单重>3kg	块、条、板、型		符合	
		中型废钢	-	600mm×400mm 以下，厚度 24mm，单重>1kg	块、条、板、型		符合	
		小型废钢	-	400mm×400mm 以下，厚度≥2mm	块、条、板、型		符合	
		轻薄料废钢	-	300mm×300mm 以下，厚度<2mm	块、条、板、型		符合	
		打包块	-	700mm×700mm×700mm 以下，密度>1000kg/m ³	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破碎废钢	I 类	150mm×150mm 以下，堆比重>1000k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II 类	200mm×200mm 以下，堆比重>800kg/m ³		-	本项目废钢破碎料约为 100mm×100mm，堆比重约为 1000kg/m ³ ，符合尺寸及堆比重要求。	符合			

		渣钢	-	500mm×400mm 以下或单重<800kg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铁销	-		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备注	各类型废钢尺寸的正偏差应不大于 10%。经供需双方协商，也可供应上表规定以外种类和尺寸的废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技术要求	1、废钢铁应分类。					本项目废钢废铁入厂前已分类完成。	符合
		2、废钢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本项目处理后的产品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3、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应混有合金废钢和废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废钢。					本项目废钢铁内不混有铁合金。	符合
		4、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以及珐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芯、掺杂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项目产品废钢废铁中表面、内部不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以及珐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芯、掺杂等。	符合
		5、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本项目废钢废铁中不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符合
		6、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应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本项目原料为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	符合

				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不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钢废铁、含辐射的废钢废铁、未按要求进行拆解的废钢废铁。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成套机械设备及结构件，机械部件、容器等。	
			7、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本项目废钢废铁严格按照 GB5085 及 GB13015 的标准进料。	符合
			8、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9、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10、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应经过技术处理、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不涉及进口废钢。	符合
			11、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 --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感光材料废物； --铍、六价铬、砷、硒、镉、锑、碲、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石棉废物； --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对标的有害物质。	符合

		12、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具体要求按 GB16487.6 执行。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用门禁式辐射检测仪进行辐射检测。检测超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内，立即通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并原地等待主管部门检测查明原因，并依据具体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辐射检测合格的车辆依次通过地磅进行称重，存于厂房内原料区。	符合
		13、废旧武器由供方作技术性的安全检查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4、非熔炼用废钢铁使用后，其制品的性能指标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且不应对外公众人身安全、财产环保等造成隐患或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运输和质量证明书	1、发运装车（船）时，每车厢（船舱、集装箱）一般只允许装载同一型号（类别）、同一钢组（合金钢）的废钢铁。为补足车厢（船舱、集装箱）载重时，也可装两个以上型号(类别)、钢组的废钢铁，但应隔离，作出明确标识，不应混放。 2、废钢铁交货时，每个交货批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或送货单，废钢铁需同时附有放射性检验合格资料。 质量证明书或送货单中应注明：供方名称、废钢铁的型号类别、每批重量，合金废钢还需注明钢组等。	本项目运营后运输和质量证明书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1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p> <p>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p> <p>12、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p>				

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址占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已有建设用地，有明显围墙，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占地区域暂无沙化现象，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涉及设备安装等，确保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厂区内，故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影响土壤抗侵蚀能力等，不会造成土地沙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随着工业设备大规模更新，废钢废铁产生量逐年增多，废钢废铁是钢厂冶炼过程及铸造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料之一，《再生钢铁原料》(GB/T39733-2024)标准的实施，对废钢废铁的质量提出了要求。</p> <p>部分长时间放置的废钢废铁表面铁锈过多，导致废钢废铁质量下降，无法满足《再生钢铁原料》(GB/T39733-2024)中相关要求，传统废钢废铁直接破碎、压块等过程，无法将铁锈等去除，影响后续废钢废铁再利用。因此这部分废钢废铁需进行提前处理，以便满足后续废钢废铁加工回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滚筒处理的方式，对废钢废铁表面铁锈杂质进行清理，满足其后续加工处理要求。</p> <p>因此，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投资 500 万元建设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深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处理废钢废铁 1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上级部门决策。</p> <p>本项目设置门禁式放射监测设备对进厂物料进行监测，本次评价不包括辐</p>
------	---

射相关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另行开展。

二、本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深加工处理项目。

2、建设单位：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赁现有厂区，利用厂区内已有生产车间、库房等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33 亩，购置破碎机、滚筒、风选设备、磁选设备、输送带等设备及配套环保、公用设备设施共 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处理废钢废铁 10 万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面积 1500m ² ，内布设年加工处理废钢废铁 10 万吨生产线一条和产品存放区		利用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大门东侧设置办公室，面积 300m ²		利用现有办公室
	洗车平台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1 座（含沉淀池及清水池），用于车辆冲洗。		/
公用工程	取暖	办公区取暖采用单体空调，以电为能源，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		/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雾炮、洗车平台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雾炮和洗车平台用水来源于采购的中水。		/
	供电	本地电网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厂区内设置原料库，原料库面积 1650m ²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储存区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 30m ²		/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4m ²	防渗措施详见防渗工程	现有房间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运输车，厂区道路运输采用国三及以上铲车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
		给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集气罩、撕碎机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滚筒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滚筒另一侧（即入料口对侧）设置抽风设施，保持滚筒处于负压状态，磁选机上料口和两处落		

		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引风管引入1套风量为2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洗车平台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等	/
	固废	磁性物料和除尘灰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处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由专用容器盛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危化品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沉淀池和清水池，防渗措施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

6、建构筑物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尺寸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00m ²	50m×30m×8m	1	砖混结构
2	原料库	1650m ²	100m×16.5m×6m	1	砖混结构
3	办公室	300m ²	25m×12m×3m	1	砖混结构
4	危废暂存间	4m ²	4m×1m×3m	1	砖混结构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8、主要产品及产能：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产量 (t/a)	包装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1	废钢废铁	尺寸 2cm~10cm	9.8 万	散装	执行《再生钢铁原料》 (GB/T39733-2024) SRS402 类型要求

《再生钢铁原料》(GB/T39733-2024) SRS402 类型要求如下：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GB/T39733-2024 要求	本项目
1	放射性污染物	不应混有放射性物质	不混有放射性物质
2	爆炸性物品	不应混有爆炸性物品	不混有爆炸性物品
3	危险废物	不得混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不混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4	夹杂物	≤1.0%	≤0.6%
5	钢铁实物量	≥92%	≥95%

本项目产品质量检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过程需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中相关要求。

9、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废钢废铁	t/a	100000	原料库	外购，10-30cm 规格约 5 万吨，5-10cm 规格约 5 万吨，散装
2	泡沫砖	t/a	125		外购，碳化硅泡沫砖，块状，散装，码垛堆放，用于滚筒打磨
3	润滑油	t/a	0.2	随用随购，不储存	桶装
4	液压油	t/a	0.2	随用随购，不储存	桶装
5	布袋	t/a	0.05	随用随购，不储存	/
6	电	万 kWh/a	200	/	市政电网
7	水	m ³ /a	1230	/	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雾炮和洗车平台用水来源于采购的中水

碳化硅泡沫砖：莫氏硬度为约 9 级，以碳化硅为主要原料制成，碳化硅含量 72%~99%，其余为游离碳、铁和氧化硅。一般选用黑色碳化硅作原料，经

配料、混合、成型及烧成等工序制得。主晶相为碳化硅。具有耐磨、耐腐蚀性好、高温强度大、热震稳定性好等特性。

本项目原料废钢废铁来源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钢铁（900-001-S17），废钢铁原料表面无灰尘；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不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钢废铁、含辐射的废钢废铁、未按要求进行拆解的废钢废铁。本项目不进行相关机械设备、设施及零部件等的拆解活动。本项目废钢废铁原料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废钢废铁原料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代码	SW17	/
2	名称	废钢铁	/
3	产生环节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	/
4	物理性状	固态	/
5	元素含量	铁>85%	/
6	粒径尺寸	10-30cm 规格约 5 万吨，5-10cm 规格约 5 万吨	/
7	含水率	<2%	/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物料	输入量	输出物料	输出量
1	废钢废铁	100000t	废钢废铁产品	98000t
2	泡沫砖磨料	125t	磁性物料	1900t
3			泡沫砖磨料回用	60t
4			进入除尘灰内	158.4t
5			有组织排放量	0.8t
6			无组织产生量	5.8t
合计	/	100125t	/	100125t

10、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生产车间	输送带	输送能力: 10-25t/h	1
2		给料斗	/	1
3		撕碎机	立式, 进料口1m×0.57m, 20t/h	1
4		滚筒	长度6m, 直径2.5m	1
5		磁选设备	/	1
6		布袋除尘器	风量 20000m ³ /h; 过滤风速: ≤ 0.8m/min; 材质: 覆膜针刺毡	1
7		空压机	/	1
8		铲车	国三及以上	1
9		雾炮	/	1
10		天车	/	1
11	原料库	铲车	国三及以上	1
12		雾炮	/	1
13	厂区	洗车平台	包括洗车平台和沉淀池、清水池, 地下结构, 抗渗混凝土结构	1
14		门禁式放射监测设备	BG3500-450E	1

注: 本企业不再设置风选工序, 因此设备数量较备案有所减少。

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撕碎机处理能力最大为 20t/h, 年需处理的物料共 5 万 t/a, 则撕碎机年工作时间为 2500h。滚简单次处理能力为 20t, 年需处理的物料共 10 万 t/a, 滚筒从上料至出料时间约为 1h, 则年工作时间为 5000h, 滚筒物料准备时间及磨料处理等时间以 0.4h/次计算, 则需要时间为 2000h, 滚筒所需生产时间为 7000h, 本项目年工作 7200h,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1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洗车平台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 雾炮和洗车平台用水来源于采购中水(中水购买协议见附件), 中水通过罐车运输进厂, 厂区设置水罐(约 5m³)存放, 洗车补充新水和雾炮抑尘用水通过人工进行添加。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本次主要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新鲜水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本项目设置雾炮 2 台，用于原料和生产车间（主要为原料装卸和生产车间撕碎机、滚筒等上料过程）内抑尘，雾炮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雾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区域特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主要为饮用、盥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0.10\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仅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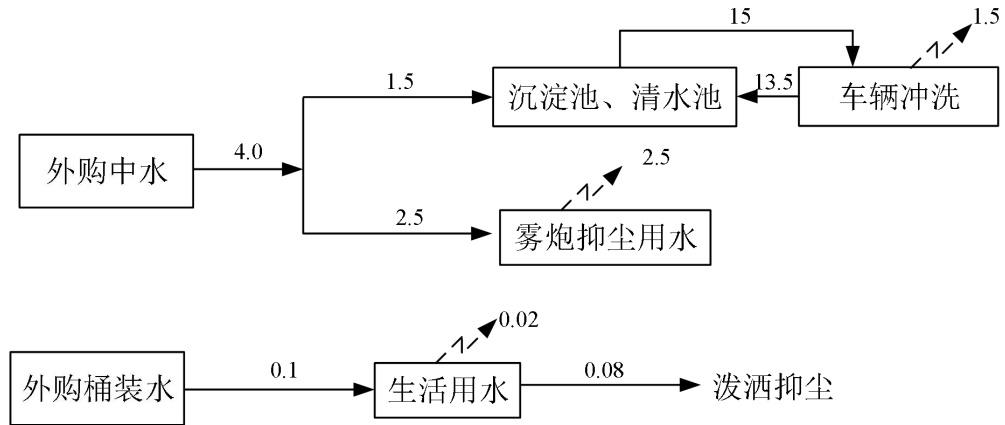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

12、取暖：本项目生产区域不设取暖设施，办公采暖采用单体空调。

13、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为矩形，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大门东侧为办公用房、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厂区南侧为生产车间。

周边关系：项目北侧、东侧均为乡村路，西侧、南侧为耕地。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5。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进行滚筒处理，去除废钢废铁表面的铁锈等，直径<10cm的原料可直接进入滚筒进行处理，无需进行撕碎。生产线年工作 7200h。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物料进厂

废钢废铁由车辆运输进入厂区内，入厂时首先进行放射性监测，若辐射超标，需报告主管部门，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原路退回，达标则卸入原料库内待用，废钢废铁原料主要尺寸为 10-30cm 和 5-10cm。其中 10-30cm 规格约 5 万吨，5-10cm 规格约 5 万吨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废钢废铁的一般工业固废电子管理台账，做好每批次固体废物接收和转运的日期、来源、数量等信息台账记录。一般固废废钢废铁进厂后贮存于原料库，贮存场所原料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原料库占地面积 1650m²，储存面积按 1200m² 计算，原料堆积密度取 1.6t/m³，堆放平均高度取 2m，则储存量为 1200m²×2m×1.6t/m³=3840t，项目最大每天加工量约为 340t，可满足本项目 11 天加工的需求。

排污节点：废钢废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2) 撕碎

5-10cm 的废钢废铁原料由铲车直接上料至滚筒内进行加工处理。10-30cm 废钢废铁原料由铲车送至撕碎机给料斗内，给料斗下料通过密闭溜槽进入撕碎机内，给料斗下料至撕碎机过程为封闭过程。

撕碎机将废钢废铁物料破碎为 5-10cm 的物料，撕碎后的物料下料至车间地面暂存。

废钢废铁原料撕碎过程中，由于原料表面的铁锈等，在废钢废铁原料上料、撕碎机下料过程（撕碎机撕碎为密闭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撕碎机给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集气罩、撕碎机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收集的废气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2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排污节点：给料斗上料过程、撕碎机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铲车运输过程噪声、撕碎机噪声。

（3）滚筒处理

将撕碎后的原料及<10cm 的原料通过铲车上料至滚筒内，滚筒设置有倾斜式上料斗，铲车上料后，通过上料斗自动落料至滚筒内，上料完成后，上料斗抬起封闭上料口，滚筒开始旋转。滚筒转动过程中为封闭状态，单次可处理物料 20t，单次处理时间约为 30min。

为保证处理效果，本项目在滚筒内添加块状泡沫砖作为磨料，本项目泡沫砖采用碳化硅材质泡沫砖，其硬度大，滚筒滚动过程中，泡沫砖磨料逐渐破碎变小，进而对滚筒内的废钢废铁表面进行简单打磨，提升表面整洁度。

滚筒处理过程，20t 废钢废铁原料内添加泡沫砖磨料约 0.5t，泡沫砖磨料循环使用。泡沫砖磨料在粒径>2cm 时处理效果较好，泡沫砖磨料定期添加，单批次添加量约为 0.025t。本项目在滚筒另一侧设置抽风装置，对转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打磨下来的废钢废铁表面的铁锈及粒径较小的泡沫砖磨料）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管道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滚筒内废钢废铁处理完成后，停止旋转，滚筒入料口放下，滚筒逆向旋转，滚筒内废钢废铁物料通过入料口送出即为产品，在车间内堆放待售。滚筒处理后的废钢废铁表面整洁，无锈迹及粉尘等，因此出料过程无废气产生。车间内设置的产品存放区约 500m²，产品堆积密度取 1.6t/m³，堆放平均高度取 3m（生产车间高 8m，产品堆放区设置挡墙），则储存量为 500m²×3m×1.6t/m³=2400t，项目最大每天加工量约为 340t，最大可储存 7 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连续生产，产品无需长期储存，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产品存放区可满足本项目产品储存需求。

滚筒内破碎的泡沫砖磨料由于转动作用，存在于滚筒最底部，出料过程中不会随着废钢废铁出来，不再取出，用于下一批次的原料处理。泡沫砖磨料经过 4 个批次的废钢废铁加工后，需要进行取出，送至磁选工序。取出时，通过控制滚筒转动将泡沫砖磨料转出，在出料口放置接料吨袋进行接料。

滚筒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滚筒另一侧（即入料口对侧）设置抽

风设施，对废钢上料过程、滚筒滚动过程中泡沫砖及铁屑等产生的粉尘、滚筒内泡沫砖磨料、铁锈取出过程及磁选处理后泡沫砖回用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2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排污节点：滚筒上料、滚筒滚动过程产生的废气，滚筒产生的噪声、脉冲布袋除尘器噪声，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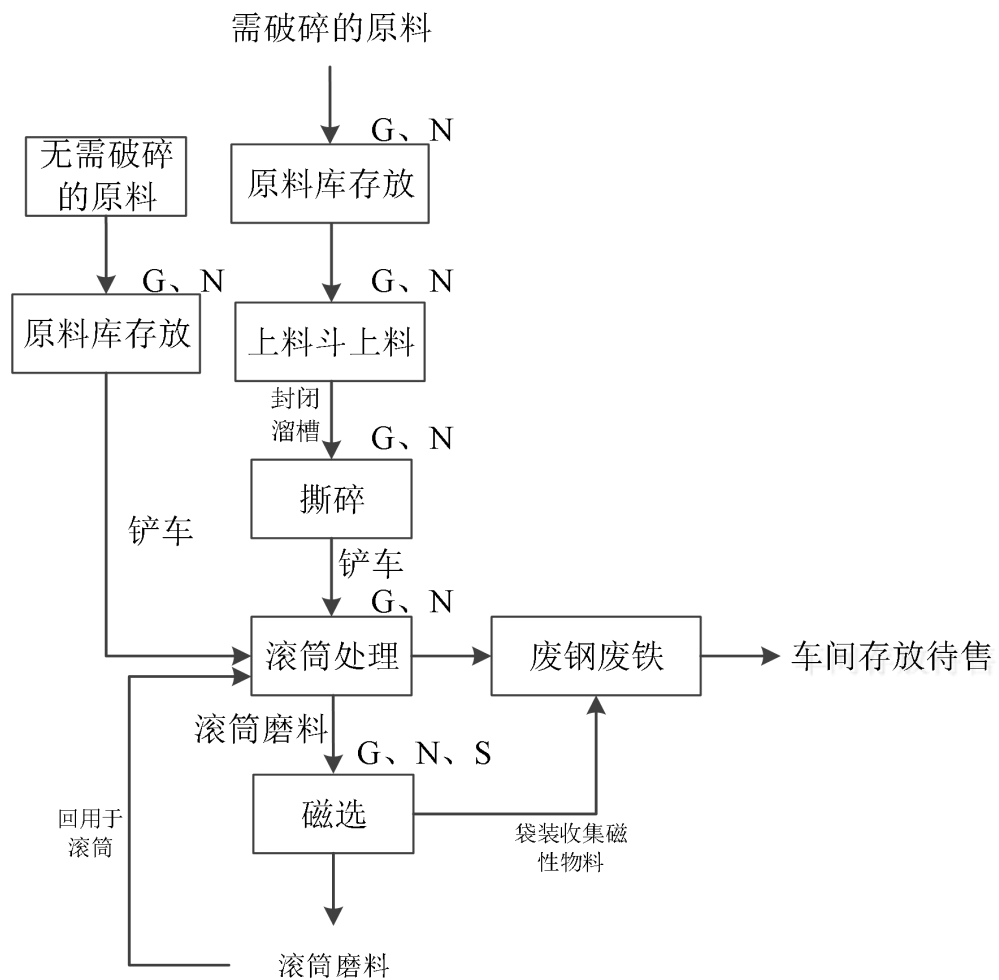
（4）磁选

滚筒内取出的吨袋装的泡沫砖磨料，天车吊袋至磁选机的上料口上方，在吨袋下方拆袋后，将泡沫砖磨料送至磁选机进行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泡沫砖磨料吨袋收集返回滚筒回用，磁性物料采用吨袋收集，待售。

本项目在磁选机上料口和两处落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脉冲布袋除尘器（2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排污节点：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磁选机噪声、磁选机磁选产生的磁性物料。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设备维护保养由外请专业人员进行，润滑油、液压油由其提供，不在厂区内储存。铲车等车辆维护过程在厂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污染物主要排放节点如下：

表 2-9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给料斗上料和撕碎机下料过程		颗粒物	给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集气罩、撕碎机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送脉冲布袋除尘器（20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连续
	滚筒上料、滚筒滚动过程		颗粒物	滚筒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滚筒另一侧（即入料口对侧）设置抽风设施，保持滚筒处于负压状态		连续
	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		颗粒物	磁选机上料口和两处落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连续
	生产车间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封闭式生产车间+雾炮抑尘		间断
	原料装卸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库+雾炮抑尘		间断
噪声	撕碎机、滚筒、除尘器、磁选机等产噪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	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间断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磁选	磁性物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除尘过程	废布袋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处置		
			除尘灰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洗车	沉淀池污泥	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其建构物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建构物内已空置，无遗留固体废物，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7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68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7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7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3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8μg/m³。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78	160	111.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依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滦州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0ug/m³、30ug/m³、70ug/m³、35ug/m³；CO日均浓度值为1.4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为178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₃。具体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8	160	111.3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 TSP，其他污染物引用《滦州市祥凯生物质燃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现状监测检验检测报告》（TSMC/字（2025）第 004 号），其监测基本信息如下：

监测单位：唐山铭晁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位置：项目厂区内

监测时间：2025.2.20~2025.2.22

与本项目的距离及方位：620m、NW

监测因子：TSP

项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滦州市祥凯生物质燃料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118.570236°	39.816983°	TSP	2025.2.20~2025.2.22	620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滦州市祥凯生物质燃料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88-196	65.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距离沙河约 1.37km，距离陡河水库 20.86km，根据唐山市发布的《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沙河断面、陡河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全年监测结果水质均达到 III 类标准以上。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本次委托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唐瑞坤检字(环委)第 202511-064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	52	44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噪声现状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防腐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桶装加盖储存，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下设铁质托盘，地面及裙脚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使用油类的设备，定期巡检，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车间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原料储存于原料库内，产品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库、车间采取了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措施后，阻断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依托原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	118.564793	39.818143	80	教育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21	73
2	董庄子村	118.577067	39.817650	1300	居住区		NE	85	12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划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经度	纬度				
1	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	118.564793°	39.818143°	21	N	1类	砖混结构、朝南、单层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董庄子村水井，该水井位于董庄子村最北侧，水井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614m。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厂区进行生产，现有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制标准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PM₁₀80μg/m³。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中炼钢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5 厂界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中炼钢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有 厂房车间)	颗粒物	8.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5 颗粒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 界)	颗粒物	1.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3-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L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 生活垃圾贮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③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家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同时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冀水领办〔2018〕123 号），确定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指标审核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排放标准进行核定。</p> <p>1、废水</p> <p>本项目未设置宿舍、食堂和洗浴设施，厕所为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因此 COD、NH₃-N、总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p> <p>2、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SO₂、NO_x。</p> <p>本项目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最大工作时间 7200h（考虑不同工序可能不同时进行，因此最大工作时间按照年最长工作时间确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中炼钢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限值 10mg/m³。则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p> <p>颗粒物=20000×7200×10×10⁻⁹=1.44t/a。</p> <p>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无废水外排，因此，总量控制指标为：</p> <p>颗粒物：1.44t/a、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依托已有建构物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内已空置，厂区地面未硬化，施工期主要进行原有建构物修缮、设备安装，施工内容较为简单，本项目周边距离声环境敏感目标较近，因此为减少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p> <p>①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学校上课时间和休息时间错开施工；</p> <p>③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p> <p>④做好施工期公示，提前安排施工计划，缩短施工期及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避免偶发和频发噪声产生。</p> <p>⑤采购成品施工材料，避免施工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p> <p>在做好上述施工噪声防治措施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建设完成而消失。</p>
---------------------------	---

1、废气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捕集率%	捕集量(t/a)	捕集速率(kg/h)	捕集浓度(mg/m ³)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给料斗上料过程和撕碎机下料过程、滚筒上料、滚筒滚动、滚筒出料过程、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	颗粒物	162.99	90%-100%	159.19	35.4	1772	给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集气罩、撕碎机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滚筒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滚筒另一侧（即入料口对侧）设置抽风设施，保持滚筒处于负压状态，磁选机上料口和两处落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引风管引入1套风量为2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99.5%	是	有组织	8.86	0.177	0.80
集气装置未捕集颗粒物和原料装卸	颗粒物	5.8	/	/	/	/	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库+雾炮抑尘	90%	是	无组织	/	/	0.5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0.68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58220684	39.81422324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给料斗上料过程和撕碎机下料过程、滚筒上料、滚筒滚动、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其中给料斗上料过程、撕碎机下料过程、滚筒上料、滚筒滚动过程、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脉冲布袋除尘器（2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条废钢废铁加工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给料斗上料过程和撕碎机下料过程、滚筒上料、滚筒滚动、滚筒出料过程、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

1) 给料斗上料过程和撕碎机下料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撕碎机对较大的废钢废铁原料进行撕碎，其生产过程与废钢破碎过程类似，因此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相关内容计算，本次参考废钢铁破碎过程颗粒物排污系数：360 克/吨-原料，项目撕碎机处理废钢废铁 5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本项目在给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集气罩、撕碎机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则处理量为 1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8t/a。

2) 滚筒上料、滚筒滚动过程废气（包括废钢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滚筒滚动过程中泡沫砖及铁屑等产生的颗粒物，滚筒内泡沫砖磨料、铁锈取出过程及磁选处理后泡沫砖回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①滚筒废钢上料过程废气：滚筒废钢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相关内容计算，本次参考废钢铁破碎过程颗粒物排污系数：360 克/吨-原料，项目滚筒处理废钢 1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本项目在滚筒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滚筒另一侧（即入料口对侧）设置抽风设

施，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则处理量为 34.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8t/a。

②滚筒滚动过程废气：泡沫砖及铁屑等产生的粉尘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废铁表面铁锈等含量约为总重量的 2%，即 2000t，滚筒处理中泡沫砖使用量约为 125t/a，铁锈、粉碎的泡沫砖按照 5%形成粉尘被收集处理，其余 95%进入泡沫砖磨料中，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6.25t/a。本项目在滚筒一侧连接废气收集管道，滚筒转动过程中保持负压状态，收集效率按 100%计，则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量为 106.25t/a。

③滚筒内泡沫砖磨料、铁锈取出过程及磁选处理后泡沫砖磨料回用过程产生的废气：滚筒内泡沫砖磨料、铁锈取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泡沫砖磨料、铁锈年产生量为 2018.75t/a；磁选处理完成后回用的泡沫砖磨料约为 118.75t/a；其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0 克/吨，则滚筒内泡沫砖磨料、铁锈取出处理过程中及泡沫砖磨料回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41t/a。本项目在滚筒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滚筒另一侧（即入料口对侧）设置抽风设施，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则处理量为 1.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

综上所述，滚筒上料、滚筒滚动过程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43.66t/a，其中有组织收集量为 141.7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87t/a。

3) 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

磁选机主要对泡沫砖磨料、铁锈（2018.75t/a）进行处理，其上料和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0 克/吨，则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t/a，本项目在磁选机上料和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则处理量为 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

本项目撕碎机年工作时间为 2500h。滚筒年工作时间为 5000h。磁选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019h，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有组织收集量为 159.19t/a，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5%计算，则产生速率为 35.4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80t/a，排放速率为 0.177kg/h，排放浓度为 8.86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1中炼钢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捕集颗粒物和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①集气设施未捕集的废气

根据核算，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总量为3.8t/a。

②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废钢废铁均为块状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废钢废铁表面铁锈产生的颗粒物。废钢废铁表面铁锈等含量约为总重量的2%，即2000t，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铁锈等重量的0.1%计算，则为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5.8t/a。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原料装卸均位于封闭原料库内，同时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内各设置1台雾炮进行抑尘，通过封闭车间阻隔及雾炮抑尘进行治理后（效率按90%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8t/a。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进行估算得出：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0.29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3) 非正常工况

表4-3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废钢废铁深加工生产线	颗粒物	每年一次	1772	单次0.5h	17.7	停产、修复废气处理装置

1.3 大气环境治理保护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1套除尘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参数见表4-4。

表 4-4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台风机风量	滤袋材质	过滤风速	过滤面积	处理效率
数值	20000m ³ /h	覆膜涤纶针刺毡	≤0.8m/min	420m ²	≥99.5%

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破碎、分选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治理通常采取的设施为集气收集+布袋除尘或者其他。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故项目针对颗粒物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对各产尘节点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废气和集气罩未能收集的废气，项目原料装卸及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具有一定的削减作用，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厂界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可行。

(2) 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照《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等技术资料中的计算公式，对各工序风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①采用封闭+集气管道方式集尘，根据集气管道截面积确定风量，具体如下：

$$Q=3600 \times v \times F \times \beta$$

式中：Q：排风量，m³/h；

v：管道平均风速，m/s；

F：管道截面积，m²；

β：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1。

②采用集气罩形式集尘，根据罩口面积确定风量，具体如下：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Q：排风量，m³/h；
 F：集气罩面积，m²；
 v：罩口上平均风速，m/s。

项目各环节风量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5 风量核算过程一览表

生产线	产尘点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量核算	废气量 (m ³ /h)	处理措施及风机风量 (m ³ /h)
废钢 废铁 深加工 生产线	撕碎机 给料斗 上料过程	上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一侧设置软帘	Q=3600×F×v 式中：Q：排风量，m ³ /h； F：集气罩面积，m ² ； 1m×1m=1m ² ； v：罩口上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25m/s。 Q=3600×1m ² ×1.25m/s=4500m ³ /h	4500	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
	撕碎机 下料过程	上方设置集气罩	Q=3600×F×v 式中：Q：排风量，m ³ /h； F：集气罩面积，m ² ； 1m×0.5m=0.5m ² ； v：罩口上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25m/s。 Q=3600×0.5m ² ×1.25m/s=2250m ³ /h	2250	
	滚筒上料	滚筒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	Q=3600×F×v 式中：Q：排风量，m ³ /h； F：集气罩面积，m ² ； 0.8m×0.8m=0.64m ² ； v：罩口上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25m/s。 Q=3600×0.64m ² ×1.25m/s=2880m ³ /h	4158（滚筒上料和滚筒转动不同时运行，取大值）	
	滚筒转动过程	滚筒另一侧（即入料口对侧）设置抽风设施	Q=3600×v×F×β 式中：Q：排风量，m ³ /h； F：管道截面积，m ² ；0.07m ² ； v：管道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5m/s。 Q=3600×0.3m ² ×15m/s×1.1=4158m ³ /h		
	磁选机上料	上方设置集气罩	Q=3600×F×v 式中：Q：排风量，m ³ /h； F：集气罩面积，m ² ； 0.8m×0.6m=0.48m ² ； v：罩口上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25m/s。 Q=3600×0.48m ² ×1.25m/s=2160m ³ /h	2160	
	磁选机	下料口上方设置	Q=3600×F×v	2250	

下料	集气罩（2处）	式中：Q：排风量，m ³ /h； F：集气罩面积，m ² ； 0.5m×0.5m=0.25m ² ； v：罩口上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1.25m/s。 Q=3600×0.25m ² ×1.25m/s=1125m ³ /h		
合计	/	/	15318	

1.4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依据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生产车间外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数据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环评中要求的治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厕所，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m³/d（24m³/a），生活污水仅盥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雾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洗车平台设置有沉淀池和清水池，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较低，能够满足回用要求，因此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回用可行。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噪声

3.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等，噪声源强 75-90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的机座上均安装减振装置，减少振动和噪声传播，本次环评取基础减振降噪 10dB（A）；②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③合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有效的墙体隔声等，厂房墙体围护结构为砖混结构，四面无门窗，墙体隔声值取 15dB（A）。

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预测计算模式进行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工业企业噪声核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调查及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室内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室内声源叠加/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输送机	75	1	封闭砖混结构厂房内, 并加装基础减振; 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25	38	1	6	48.88	昼间、夜间	73.3	25	42.3	1
2		给料斗	85	1		27	25	1	4	62.17					
3		撕碎机	90	1		27	27	1	6	63.88					
4		滚筒	90	1		13	15	1	5	65.34					
5		磁选设备	85	1		16	12	1	4	62.17					
6		布袋除尘器-空压机	90	1		15	12	1	4	67.17					
7		布袋除尘器-风机	90	1		15	12	1	4	67.17					
8		铲车	85	1		35	16	1	6	58.88					
9		雾炮	75	1		32	13	2	5	50.34					
10		天车	75	1		8	10	6	2	58.04					
1	原料库	铲车	85	1	封闭砖混结构厂房内, 并加装基础减振	44	23	1	2	68.04		69.5	25	38.5	1
2		雾炮	75	1		40	23	2	1	64.02					

注: 空间相对位置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衰减项计算如下：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对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声波掠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按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④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公式如下：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₁、N₂、N₃——各传播途径的声程差δ₁，δ₂，δ₃相应的菲涅尔数。

⑤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分析，预测噪声源对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方位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5.5	45.5	60	50	达标
2	西厂界	49.2	49.2	60	50	达标
3	南厂界	45.6	45.6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22.6	22.6	60	50	达标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	16.7	16.7	52	44	52	44	55	45	达标

背景值来源于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唐瑞坤检字(环委)第 202511-064 号）。

3.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表 4-8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在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表 4-9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内南侧，产噪设施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基础减振的措施后，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2dB（A）、夜间 44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对声环境质量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同时应加强现场人员管理，避免频发、偶发等非常噪声排放；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按要求进行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和自行监测，出现异常及时进行整改。

3.3 监测计划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企业投入运营后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本次评价建议对雷庄镇董庄子小学及附属幼儿园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进行。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收集、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磁性物料	900-099-S59	1900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气治理	废布袋	900-009-S59	0.05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除尘灰	900-009-S59	158.4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洗车平台	沉淀池污泥	900-009-S07	5	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及存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30m²。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3)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4)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5)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时采用密闭清灰方式，保证除尘灰不落地。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记录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具体要求参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2)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3)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4)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2 危险废物

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收集、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4t/a	设备保养及维修	液态	油类	半年	T, I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处理
2	废油桶		900-249-08	0.02t/a		固态	油类	半年	T, I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8t/a		液态	油类	半年	T, I	

4.2.2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本项

目液态危险废物收集时如果操作不当，有可能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⑤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⑥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2）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A、一般要求：

①贮存设施需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需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需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需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需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需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危化品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需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需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需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需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本项目采用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

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m²，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侧	4m ²	专用容器	5t	半年
2		废油桶		900-249-08			托盘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专用容器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4)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

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4.2.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1) 一般原则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2) 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3) 记录内容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入库环节、出库环节、委托利用/处置环节的情况。

(4) 记录保存

根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 10 年以上。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袋等，职工产生的垃圾按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量为 1.5t/a，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可知，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以及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

4.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无需做地下水专项评价。

（1）影响源、影响因子和影响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排放后会落至厂区周边土壤上，对土壤造成影响。

②垂直入渗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储存于生产设备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事故状况下，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泄漏物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进入土壤环境，从而渗透至土壤中，会使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表 4-14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生产车间	滚筒处理、磁选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连续
生产车间内危废暂	存储/设备维护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工况

存间、生产区				
<p>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源头控制的措施首先是领导重视，全员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从工程建设、生产和建设期后各阶段的工程活动，都能在相关的法律法规约束下，将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作为一种自觉的行动，降低甚至杜绝突发事件的发生。</p> <p>加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定期检查建、构筑物是否存在异常；对于润滑油，保证其包装完好，装卸、使用、储存过程中不要损坏其包装桶，杜绝润滑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力求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着重对车间内使用润滑油设备危废暂存间定期检查维护，对车间地面防渗措施进行定期检查，保证防渗措施的有效性。</p> <p>②过程防控措施</p> <p>A、大气沉降防控措施</p> <p>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对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确保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效果。</p> <p>B、垂直入渗防控措施</p> <p>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按照《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沉淀池和清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p>				

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危化品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沉淀池和清水池。防渗措施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中的现象,避免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且厂址所在区域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自身情况,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上述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润滑油储存于生产设备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桶装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2) 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附录 C 中,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04	100	0.0004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18	100	0.0018
润滑油	设备内	/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设备内	/	0.2	2500	0.00008
合计	/	/	0.43	/	0.00236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均小于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 Q 值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可知，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别为：

①大气环境：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遇明火和高温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在厂区运输过程，其包装物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物料泄漏，一般为单件储存容器泄漏，泄漏量较小，通过应急措施，基本能够阻隔在厂区内，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土壤：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如果防渗层破损，风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厂区内均安装监控，并对储存容器、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按要求规范的进行生产操作，发现潜在危险立即处理。监控中心

值班人员认真履行监控职责，坚守岗位，落实各项监控措施，确保监控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③制定班组、厂级严格巡检制度，设专人巡检，检查储存设施或容器是否有渗漏或破损，如发现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公司门口、生产车间门口、危废暂存间外部设置沙包沙袋、沙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围挡泄漏区域，及时控制。收容的泄漏物及沙土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⑤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5) 应急措施

①液态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室内泄漏：停止生产作业，禁止一切产生火花行为，保持室内通风、通过沙包沙袋、沙土或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对液态风险物质进行围挡、收集，收容的泄漏物及沙土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室外泄漏，收集方式与室内泄漏收集方式一致，尽量将泄漏的风险物质阻隔在厂区内。一旦风险物质排放至厂区外，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②火灾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初期火灾，消防应急时当班发现人员灭火器扑救，扑灭后环境应急小组负责处置消防废物，应急处置结束；如火势蔓延，拨打 119，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指挥权上交，告知企业内部情况（主要为风险物质、储存量、火灾原因等），企业配合上级部门，利用沙包沙袋及溢漏围堤在消防区外围设置临时围堰进行封堵。若消防废水在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漫流，立即利用沙包沙袋对厂区大门封堵，尽量控制消防废水不出厂，扑灭后应急结束，善后处置消防废水；如没控制住，消防废水排出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听从环境主管部门应急处置，极端下监控受污染的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

(6)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

行)》的通知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斗上料和撕碎机下料	颗粒物	给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集气罩、撕碎机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送脉冲布袋除尘器（2000 m^3/h ）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1中炼钢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滚筒上料、滚筒滚动过程		滚筒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滚筒另一侧（即入料口对侧）设置抽风设施，保持滚筒处于负压状态		
	磁选机上料和下料过程		磁选机上料口和两处落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生产车间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封闭式生产车间+雾炮抑尘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5中：有厂房车间：颗粒物 $8.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原料装卸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库+雾炮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洗车平台废水		SS	沉淀池、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撕碎机、滚筒、除尘器、磁选设备等产噪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磁性物料和除尘灰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处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设置 4m^2 的危废暂存间1座。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由专用容器盛放，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			

		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袋等，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p> <p>源头控制的措施首先是领导重视，全员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从工程建设、生产和建设期后各阶段的工程活动，都能在相关的法律法规约束下，将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作为一种自觉的行动，降低甚至杜绝突发事件的发生。</p> <p>加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定期检查建、构筑物是否存在异常；杜绝润滑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力求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着重对车间内使用润滑油设备危废暂存间定期检查维护，对车间地面防渗措施进行定期检查，保证防渗措施的有效性。</p> <p>(2)过程防控措施</p> <p>①大气沉降防控措施</p> <p>在厂区外多种植能够吸附粉尘的植物，使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落至土壤上的量减少，从而减少对土壤的污染。</p> <p>②垂直入渗防控措施</p> <p>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按照《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沉淀池和清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危化品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沉淀池和清水池。防渗措施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p> <p>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中</p>	

	<p>的现象，避免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且厂址所在区域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②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厂区内均安装监控，并对储存容器、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按要求规范的进行生产操作，发现潜在危险立即处理。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认真履行监控职责，坚守岗位，落实各项监控措施，确保监控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p> <p>③制定班组、厂级严格巡检制度，设专人巡检，检查储存设施或容器是否有渗漏或破损，如发现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④公司门口、生产车间门口、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沙包沙袋、沙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围挡泄漏区域，及时控制。收容的泄漏物及沙土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⑤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2)应急措施</p> <p>①液态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应急措施</p> <p>室内泄漏：停止生产作业，禁止一切产生火花行为，保持室内通风、通过沙包沙袋、沙土或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对液态风险物质进行围挡、收集，收容的泄漏物及沙土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室外泄漏，收集方式与室内泄漏收集方式一致，尽量将泄漏的风险物质阻隔在厂区内。一旦风险物质排放至厂区外，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②火灾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p> <p>初期火灾，消防应急时当班发现人员灭火器扑救，扑灭后环境应急小组负责处置消防废物，应急处置结束；如火势蔓延，拨打 119，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指挥权上交，告知企业内部情况（主要为风险物质、储存量、火灾原因等），企业配合上级部门，利用沙包沙袋及溢漏围堤在消防区外围设置临时围堰进行封堵。若消防废水在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漫流，立即利用沙包沙袋围堵，尽量控制消防废水不出厂，扑灭</p>

	<p>后应急结束，善后处置消防废水；如没控制住，消防废水排出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听从环境主管部门应急处置，极端下监控受污染的企业周边地表水环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措施</p> <p>本项目实行厂长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全面负责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p> <p>①机构组成</p> <p>该厂实行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p> <p>②机构职责</p> <p>a.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p> <p>b.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p> <p>c.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d.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p> <p>e.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p> <p>(2)监测制度</p> <p>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测。</p> <p>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p> <p>(3)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p> <p>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评价建议企业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p> <p>(4)监测计划</p> <p>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企业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按监测计划进行检测。</p>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中表 1 中炼钢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生产车间外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要求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7]8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该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纳入名录管理的行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故企业应进行登记管理。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并且,在国家及地方环保监管部门有要求的情况下实施监测。

4、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5、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标志牌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规定。

(4) 管理要求：排放口规范化的相关设施（如：计量、监控装置、标志牌等）属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规范化排放的相关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范围。

(5) 排放口立标管理

①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表 5-2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②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③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5)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

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董庄子村西南投资500万元建设的滦州市青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深加工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8t/a	/	1.38t/a	+1.3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磁性物料	/	/	/	1900t/a	/	1900t/a	+1900t/a
	废布袋				0.05t/a		0.05t/a	+0.05t/a
	除尘灰				158.4t/a		158.4t/a	+158.4t/a
	沉淀池污泥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液压油				0.18t/a		0.18t/a	+0.18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